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
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

作業系統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日期: 110年4月15日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入口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0學年度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1. 最新消息
   - 防疫應變專區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專科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下載專區
8. 統計資料
9. 相關網站連結
10. 考生作業系統
11. 專科學校作業系統
12.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13. 歷年資料
14. 聯合會首頁

到站人次：752357

最新消息

【防疫應變專區】

目前尚無訊息

【重大變革事項】

目前尚無訊息

【考生資訊】

109.11.25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簡章，請至「簡章查詢與下載」 ...

109.10.08 110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請至「 重要日程 」下載。

109.08.31 二技技優入學招生110學年度網頁啟用，如須查詢其他學年度資料，請至「 歷年資料 」查詢。

more...

【專科學校資訊】

109.11.25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簡章，請至「簡章查詢與下載」 ...

109.11.02 110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採計競賽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請至「 下載專區 」下載

more...

【委員學校資訊】

109.11.02 110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採計競賽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請至「 下載專區 」下載

考生作業系統開放時間表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0學年度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1. 最新消息
   - 防疫應變專區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專科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下載專區
8. 統計資料
9. 相關網站連結
10. 考生作業系統
11. 專科學校作業系統
12.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13. 歷年資料
14. 聯合會首頁

到站人次：752634

考生作業系統-技優保送及甄審

作業系統名稱	開放時間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練習版】	110.4.6（星期二） 10:00起至 110.4.13（星期二） 17:00止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	資格審查登錄： 110.4.15（星期四） 10:00起至 110.4.19（星期一） 17:00止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0.4.26（星期一） 10:00起至 110.4.29 （星期四） 17:00止 網路報名： 110.4.26（星期一） 10:00起至 110.4.29（星期四） 17:00止 【＊操作手冊＊】
保送排名查詢系統	110.5.10（星期一） 10:00起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	110.5.12（星期三） 10:00起至 110.5.13（星期四） 17:00止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練習版】	110.5.14（星期五） 10:00起至 110.5.13（星期三） 17:00止
甄審總成績查詢系統	110.5.14（星期五） 10：00起
甄審錄取結果查詢系統	110.5.19（星期三） 10:00起
保送分發結果查詢系統	110.5.19（星期三） 10：00起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	110.5.21（星期五） 10:00起至 110.5.25（星期二） 17:00止 【＊操作手冊＊】
就讀志願序分發結果查詢系統	110.5.3（星期一） 10：00起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344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聯絡電話：02-2772-5333　傳真電話：02-2773-8881　Email：enter@ntut.edu.tw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8:0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系統登入（1/4）

第1次登入系統時，由考生自行設定通行碼。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入系統

1. 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2. 請使用已設定之通行碼登入報名。通行碼遺失時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請於每日9：00至17：00辦理通行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資格審查資料登錄時間：110年4月15日(星期四)10：00起至110年4月19日(星期一)17：00止。
4. 資格審查報名表件寄送截止日：110年4月19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
5. 報名費繳費期限：110年4月26日(星期一)10：00起110年4月29日(星期四)24：00止。繳費最後一日(110年4月29日)跨行及郵局匯款僅至15：30止(網路報名僅到 17:00止)。
6. 未完成上述作業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通行碼	請輸入已設定的通行碼
出生年月日	例：民國90年1月5日出生，請輸入900105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935460 重新產生驗證碼

我要報名

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料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考生須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才可進入「設定通行碼」。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以下簡稱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1.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2.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集體報名單位、（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3.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畢(肄)業學校、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學制、畢(肄)業年制、入學年月、畢(結)業年月、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在學學業成績、競賽或證照名稱、競賽或證照職種(類)、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獲獎或發證(照)日期。

4.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4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5.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6.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進入設定通行碼

系統登入（2/4）

1. 每位考生通行碼僅限設定1次;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2. 輸入完畢後，點選「確定送出通行碼」。
3. 通行碼遺失補發：請至本委員會「下載專區」下載「系統登入通行碼申請切結書」。

設定通行碼

姓名	須與報名資料一致，送出後不得更改；無法繕打罕見字以*取代。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以半型英數輸入，送出後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統一證號。
設定個人通行碼	通行碼長度為8~12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確認個人通行碼	請再輸入一次個人通行碼。
出生年月日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民國90年01月05日出生，請輸入900105。
驗證碼	請輸下方數字。 07 27 06 重新產生驗證碼

確定送出通行碼　回登入畫面　下載通行碼

1.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2. 請務必正確填寫以上資料。
3. 按下「確定送出通行碼」後，請利用「下載通行碼」功能列印或儲存通行碼。請注意，每位考生通行碼僅限設定一次，請於設定後列印並妥善保存以利日後查詢。
4. 請於列印或儲存通行碼後按下「回登入畫面」，以設定之通行碼登入系統。

系統登入（3/4）

通行碼送出後請下載並列印通行碼留存。

設定通行碼

姓名	須與報名資料一致，送出後不得更改；無法繕打罕見字以*取代。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以半型英數輸入，送出後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統一證號。
設定個人通行碼	通行碼長度為8~12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確認個人通行碼	請再輸入一次個人通行碼。
出生年月日	900105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民國90年01月05日出生，請輸入900105。
驗證碼	138795 請輸下方數字。 138 795 重新產生驗證碼

確定送出通行碼　回登入畫面　下載通行碼

1.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2. 請務必正確填寫以上資料。
3. 按下「確定送出通行碼」後，請利用「下載通行碼」功能列印或儲存通行碼。請注意，每位考生通行碼僅限設定一次，請於設定後列印並妥善保存以利日後查詢。
4. 請於列印或儲存通行碼後按下「回登入畫面」，以設定之通行碼登入系統。

通行碼完成設定確認單畫面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通行碼完成設定確認單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您於「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設定通行碼如下，請務必妥善保存：

通行碼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各階段作業系統均需輸入通行碼方可進行查詢及登記志願等相關作業。
2. 本通行碼限考生本人使用，請務必妥善保存，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通行碼遺失時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請於每日9：00至 17：00辦理通行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　傳真：02-2773-1655

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10　傳真：02-2773-1655

系統登入（4/4）

請輸入身分證號、通行碼、出生年月日及驗證碼，點選「通行碼已設定，我要報名」。

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閱讀「系統說明」

請考生先閱讀「系統說明」，並依時程完成各項作業，若因考生個人因素造成無法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系統說明 | 1.資格審查資料登錄 | 2.資格審查資料列印 | 3.資格審查收件查詢 | 4.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5.網路報名 | 6.繳費狀態查詢 | 下載區 | 登出系統

考生姓名： IP:

系統說明

- **資格審查資料登錄**

  110年4月15日(星期四)10：00起至110年4月19日(星期一)17：00止。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至本系統設定通行碼並登錄相關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及競賽獲獎資料。

- **資格審查資料繳寄本委員會**

  110年4月19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

  1. 資料登錄完畢後，須依簡章規定將應繳寄資料（勿折）裝入B4大小信封內，每1信封袋，以裝1份審查表件為限（不可裝入2人以上之表件併寄），信封正面貼上由本系統所列印之「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於 110年4月19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
  2. 郵寄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0年4月26日(星期一)10：00點起開放查詢。

  1. 審查結果於110年4月26日(星期一)10：00在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2. 考生對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應於110年4月27日(星期二)12：00前填妥簡章附錄四「報名資格及甄審優待加分比例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網路報名及向本委員會繳費**

  110年4月26日(星期一)10：00至110年4月29日(星期四)24：00止，請考生特別注意： 110年4月29日(星期四)當日網路報名僅至17：00止，而繳費可至24：00。

  1. 一律採用網路個別報名，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同時完成下列二項程序：選擇報名招生類別、報名費繳交。任何一項程序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同時符合多項職類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職類參加保送。具有保送資格者，得同時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但以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惟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
  3. 網路報名系統僅允許上網確定送出1次，在未確定送出前，報名之招生類別可修改；考生請務必審慎選填報名之招生類別，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行更改。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報名或雖有上網報名但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4. 凡報名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於報名資格審查時，分別繳交其所屬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報名費。
  5. 報名費繳款帳號於考生完成資料登錄並確定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考生須於110年4月29日(星期四)前完成繳費，跨行匯款至15：30，ATM及網路ATM至24：00止，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委員會。

- **技優甄審 - 向甄選校院繳費及寄送報名資料**

  110年4月30日(星期五)前

- **技優保送 - 網路查詢成績排名**

  110年5月10日(星期一)10：00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110學年度二技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學校名稱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報考限制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醫事類(一) 不限類別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管理類(二) 護理類(一) 不限類別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	
	護理類(一) 醫事類(一) 不限類別	物理治療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物理治療科或復健科物理治療組畢業生報考
	食品技術類 管理類(四) 不限類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如非醫事檢驗(技術)科或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畢業者，在學期間未修習並通過考選部規範之考照科目及實習時數者，因受教育部醫教會規定，畢業時無法取得應考醫事檢驗師資格。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護理專科畢業生報考。
中臺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限專科學校醫事技術科(組)、醫事檢驗科(組)、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組)畢(肄)業者報考。
	電子類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限專科學校放射技術相關科畢(肄)業者報考。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肄)業生報考。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限專科學校醫事檢驗(技術)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組)畢業。
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含)以上之學生報考。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護理系及呼吸照護系，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 220 學分(含)以上之學生報考。
		呼吸照護系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亞東技術學院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報考。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始得報考。

1 ☑ 我已閱畢並了解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2 確定進入報名　取消

步驟1. 資格審查資料登錄（1/3）

請先核對個人帳號資料，再輸入「競賽獲獎或證照 」及「個人學歷資料」。

個人帳號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競賽獲獎或證照

競賽或證照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名稱	健康照顧
名次(等級)	第1名（金牌）
獲獎或發證(照)日期 (技術士證生效日)	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 若只到年度，請選擇該年1月1日，只到月份，則選擇當月1日
報考資格	應屆畢(結)業生 入學時間 ： 民國 105 年 09 月 畢(結)業時間 ： 民國 110 年 06 月 ◉ 畢業 ○ 結業

個人學歷資料

畢(肄)業學校	
科(組)別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731護理 科(組)
學制	日間部
年制	五年制

步驟1. 資格審查資料登錄（2/3）

1. 請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2. 重新輸入：清空畫面上已輸入的資料。
3. 暫存資料：暫存登錄的資料。
4. 資料登錄完畢後，請點選「我要確認送出」。

請正確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電話及可接收簡訊通知之行動電話號碼與電子信箱，以利本會緊急聯絡及發送簡訊之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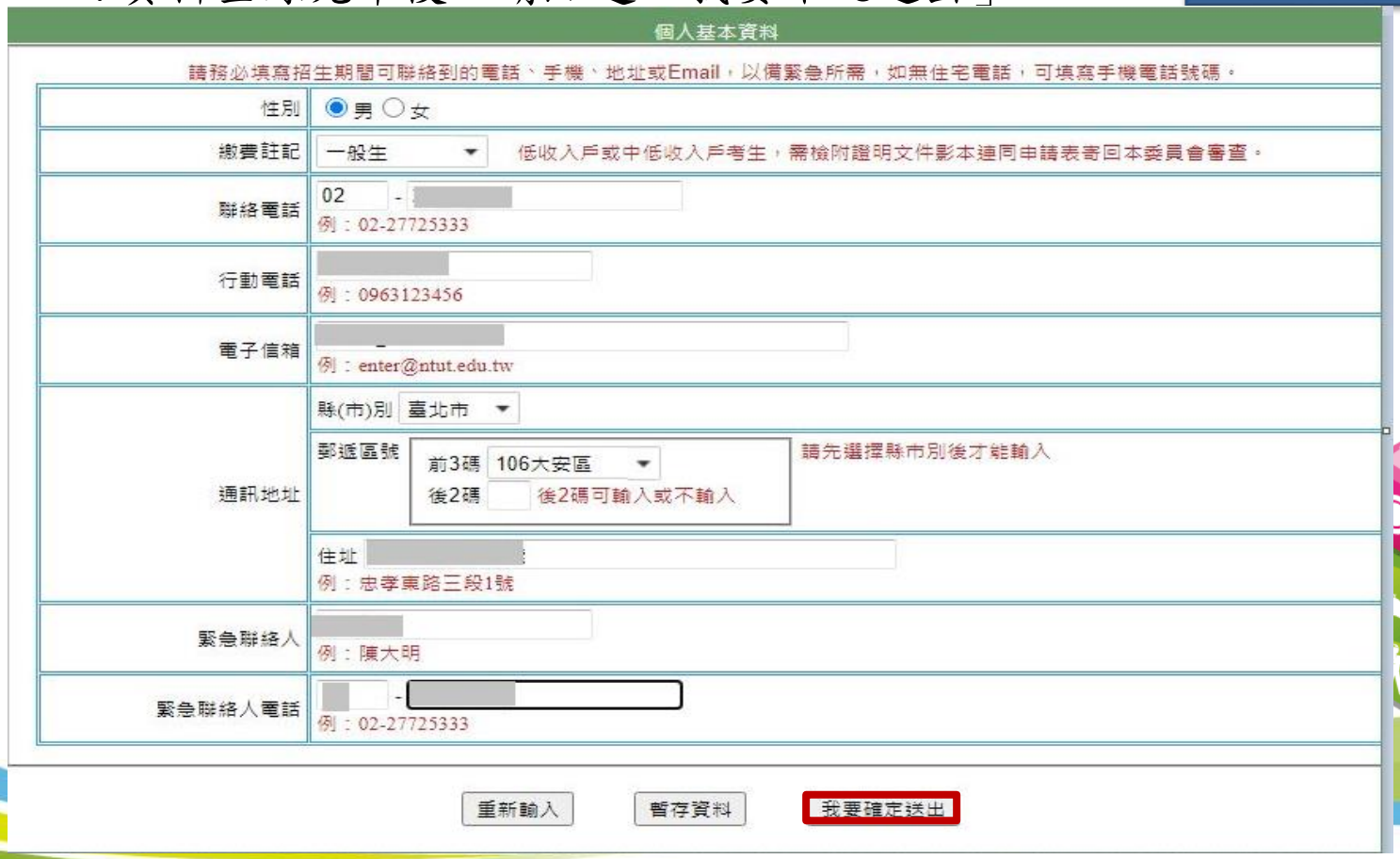

步驟1. 資格審查資料登錄（3/3）

5. 再次核對考生資料無誤後輸入通行碼，務必點選「確定送出」以完成報名；若要修改資料，請點選「回上一頁進行修改」繼續登錄資料。

個人帳號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競賽獲獎或證照

競賽或證照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名稱：	健康照顧
名次(等級)：	第1名（金牌）	獲獎或發證(照)日期：(技術士證生效日)	民國106年01月01日
報考資格：	應屆畢(結)業生　入學時間：民國105年9月　畢(結)業時間：民國110年06月		

個人學歷資料

畢(肄)業學校：		科(組)別：	護理
學制：	日間部	年制：	五年制

個人基本資料

性別：		繳費註記：	一般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回上一頁進行修改　1 請輸入通行碼：　確定送出 2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再次核對以上資料。不修改請按「確定送出」。若要修改請按「回上一頁進行修改」。

步驟2. 資格審查資料列印（1/2）

注意事項
1.考生請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依序裝至「報名專用信封」，並於封面勾選繳寄資料及簽名。 2.報名資料須於110年4月19日(星期一)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報表列印		
列印黏貼於B4大小信封	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於B4大小信封製作「報名專用信封袋」。
必繳	資格審查申請表	須貼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二吋脫帽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筆簽名。
必繳	學歷 (力)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09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印，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考生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必繳	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	須黏貼獲獎證明影本，但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報到時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選繳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需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60%報名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應分別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所繳證明文件應內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選繳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1.已畢業學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考生應繳文件請參考簡章附錄四。
選繳	現役軍人報名證明文件正本	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現役軍人才需繳交。
選繳	更改姓名後之戶籍謄本	證照或競賽獎狀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才需繳交。
選繳	緩繳技術士證切結書	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學、術科測驗均已及格，但尚未取得核發之證照者才需繳交。格式同簡章附表九。
選繳	造字申請表	有需要造字考生才需繳交。

步驟2. 資格審查資料列印（2/2）

1. 請先閱讀注意事項。
2. 請下載列印表格。
3. 信封正面貼上「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4. 考生請將報名資料依序裝至「資格審查專用信封」，並於封面自行勾選繳寄資料與考生確認簽名欄親自簽名。
5. 報名資料須於110年4月19日(星期一）前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畫面

※請將此頁黏貼於B4大小信封袋【寄件期限：110年4月19日(星期一)17:00前(郵戳為憑)】

【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考生自行填寫)：

地址：

檢附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裝訂(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

(說明：★為必繳資料，▲為需繳交者才須繳交，□請考生務必依繳寄資料確實檢核並勾選)

- □★資格審查申請表(貼妥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及兩吋相片一張並親筆簽名)
- □★學歷(力)證明文件
- □★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貼妥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繳寄證明文件影本及戶籍謄本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現役軍人報名證明文件正本
- □▲更改姓名後之戶籍謄本(證照或競賽獎狀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才需繳交)
- □▲簡章附表九緩繳技術士證切結書(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學、術科測驗均已及格，但尚未取得核發之證照)
- □▲造字申請表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考生簽名確認欄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收件單位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收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

傳真：(02)2773-1655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0000001

※請將此頁黏貼於B4大小信封袋【寄件期限：110年4月19日(星期一)17:00前(郵戳為憑)】

資格審查申請表畫面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申請表(寄本委員會)

審查序號 0000001

【個人基本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黏貼相片處 1.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二吋脫帽相片。 2. 背面須註明校科(簡稱)及審查序號。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郵遞區號		繳費註記	一般生	
通訊地址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人電話		
學制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科別				

【資格審查資料】

競賽/證照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名稱	健康照顧				
名次/級別	第1名〔金牌〕				
獲獎/發證日期	106/01/01	入學年月	105/9	畢業年月	110/06

身分證(護照或統一證號)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護照或統一證號)影本黏貼處(反面)
學生證(在學證明)影本黏貼處(正面) 限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在學證明)影本黏貼處(反面) 限應屆畢業生

本人確認以上資料皆已核對完畢正確無誤，且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作為辦理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若資料有誤以致影響個人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考生簽名：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寄本委員會)

審查序號 0000001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競賽/證照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名稱	健康照顧				
名次/級別	第1名〔金牌〕				
獲獎/發證日期	106/01/01	入學年月	105/9	畢業年月	110/06

此處黏貼競賽獲獎證明影本/證照正反面影本
(請依確定送出之獲獎資料黏貼證明影本，若獎狀太大請自行縮印)

請考生務必簽名確認資料皆已核對完畢正確無誤，且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作為辦理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若資料有誤以致影響個人相關權益，概由考生本人自行負責。

初審	複審

步驟3. 資格審查收件查詢

1.考生可於資格審核收件查詢本委員會是否已收到報名資料。

2. 資格審查結果於110年4月26日（星期一)10:00在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

收件狀態

收件狀態：尚未收件

資格審查結果於110年4月26日(星期一)10:00起提供考生查詢。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1655 E-mail：enter@ntut.edu.tw

收件狀態

收件狀態：已收件審查中

資格審查結果於110年4月26日(星期一)10:00起提供考生查詢。

步驟4.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對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得填妥簡章附錄四「報名資格及甄審優待加分比例複查申請表」於110年4月27日(星期二)17: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請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本委員會傳真：(02)2773-1655，電話：(02)2772-5333轉212、226】，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逾期或未依 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資格通過畫面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入學管道	競賽、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審查等第	審查結果	備註
保送	國際技能競賽	第1名〔金牌〕	第一等	已符合資格	

入學管道	競賽、證照名稱	名次/等級	加分標準(%)	審查結果	備註
甄審	國際技能競賽	第1名〔金牌〕	55	已符合資格	

繳費註記

一般生

步驟5. 網路報名（1/11）

具有技優保送資格者，得同時參加技優甄審招生，但以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惟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表二「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

報名技優保送

1. 請選擇「保送報名招生類別」。
2. 如欲放棄報名技優保送，招生類別請選擇【--放棄技優保送--】。（放棄技優保送仍可參加技優甄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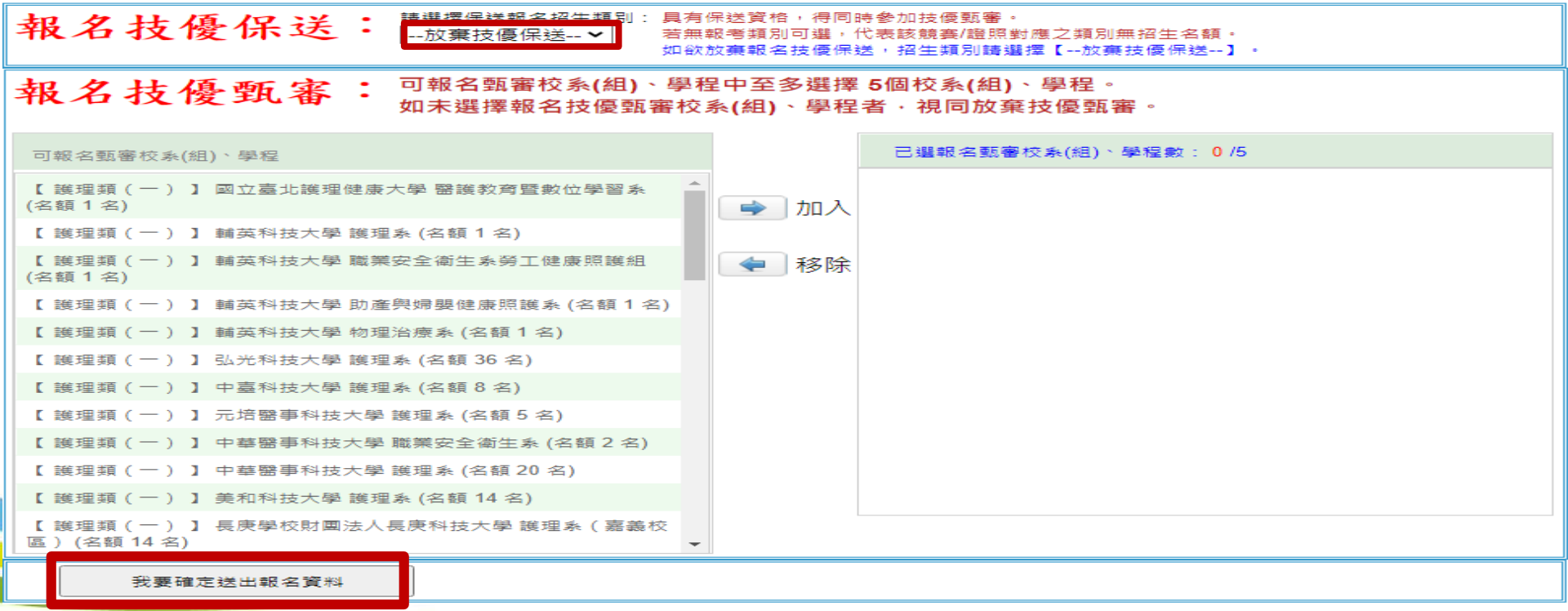

步驟5. 網路報名（2/11）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別	特殊資格限制
210002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210005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物理治療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物理治療科或復健科物理治療組畢業生報考。
210007	中臺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210011	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含)以上之學生報考。
210012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嘉義校區）	護理系及呼吸照護系，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含)以上之學生報考。

☑ 我已閱畢並願意遵守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如經查證發現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確定送出報名資料　取消

選報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之志願，考生務必自我檢核是否符合資格，避免因報名資格不符被取消錄取資格。

步驟5. 網路報名（3/11）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學校名稱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報考限制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醫事類(一) 不限類別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管理類(二) 護理類(一) 不限類別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	
	護理類(一) 醫事類(一) 不限類別	物理治療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物理治療科或復健科物理治療組畢業生報考
	食品技術類 管理類(四) 不限類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如非醫事檢驗(技術)科或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畢業者，在學期間未修習並通過考選部規範之考照科目及實習時數者，因受教育部醫教會規定，畢業時無法取得應考醫事檢驗師資格。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護理專科畢業生報考。
中臺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限專科學校醫事技術科(組)醫事檢驗科(組)、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組)畢(肄)業者報考。
	電子類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限專科學校放射技術相關科畢(肄)業者報考。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肄)業生報考。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限專科學校醫事檢驗(技術)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組)畢業。
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含)以上之學生報考。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護理系及呼吸照護系，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含)以上之學生報考。
		呼吸照護系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亞東技術學院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報考。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始得報考。

步驟5. 網路報名（4/11）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之學校一覽表

類別	類別代碼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管理類（四）	08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8001	1
護理類（一）	10	244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系	110001	2

步驟5. 網路報名（5/11）

報名技優甄審

1.至多報名5個技優甄審校系（組）、學程。

2. 點選欲報名的校系(組)、學程後點 ➡ 加入， 才可加入至已選報名甄審校系（組）、學程。

3. 點選欲移除的校系(組)、學程後點 ⬅ 移除， 才可移除已選報名甄審校系（組）、學程。

4.點選「我要確定送出報名資料」送出資料。 如未選擇報名技優甄審校系(組)、學程者，視同放棄報名技優甄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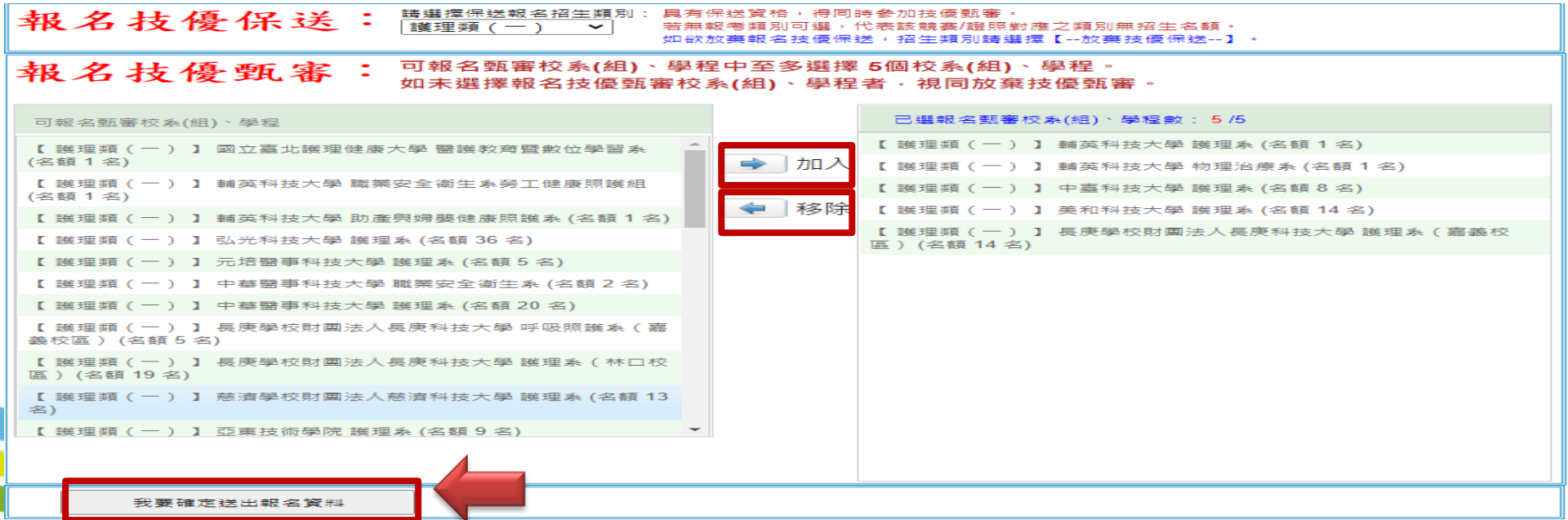

步驟5. 網路報名（6/11）

1. 技優甄審以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選擇超過5個校系（組）、學程，系統會出現訊息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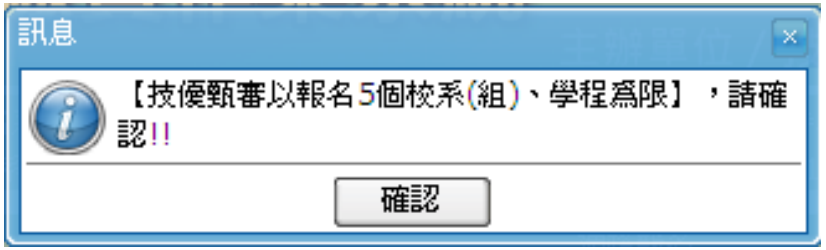

2. 部分學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選擇超過1個校系（組）、學程，系統會出現訊息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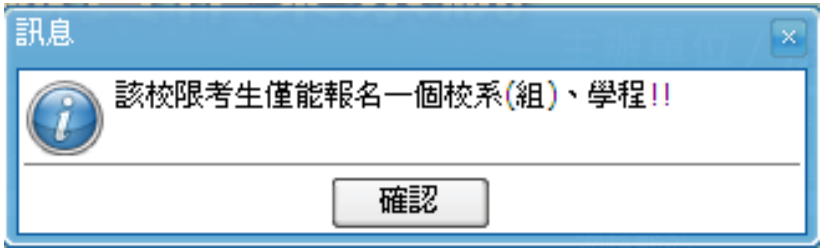

步驟5. 網路報名（7/11）

符合技優保送資格考生，若未選擇技優保送招生類別，點選「我要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系統會再次提醒考生選擇技優保送招生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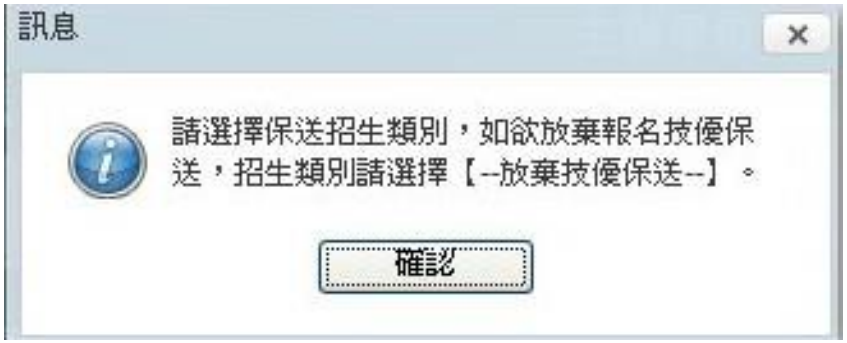

步驟5. 網路報名（8/11）

1. 符合技優保送資格考生，若選擇「放棄技優保送」，點選「我要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系統會再次提醒考生具有技優保送資格。
2. **網路報名僅限一次，報名資料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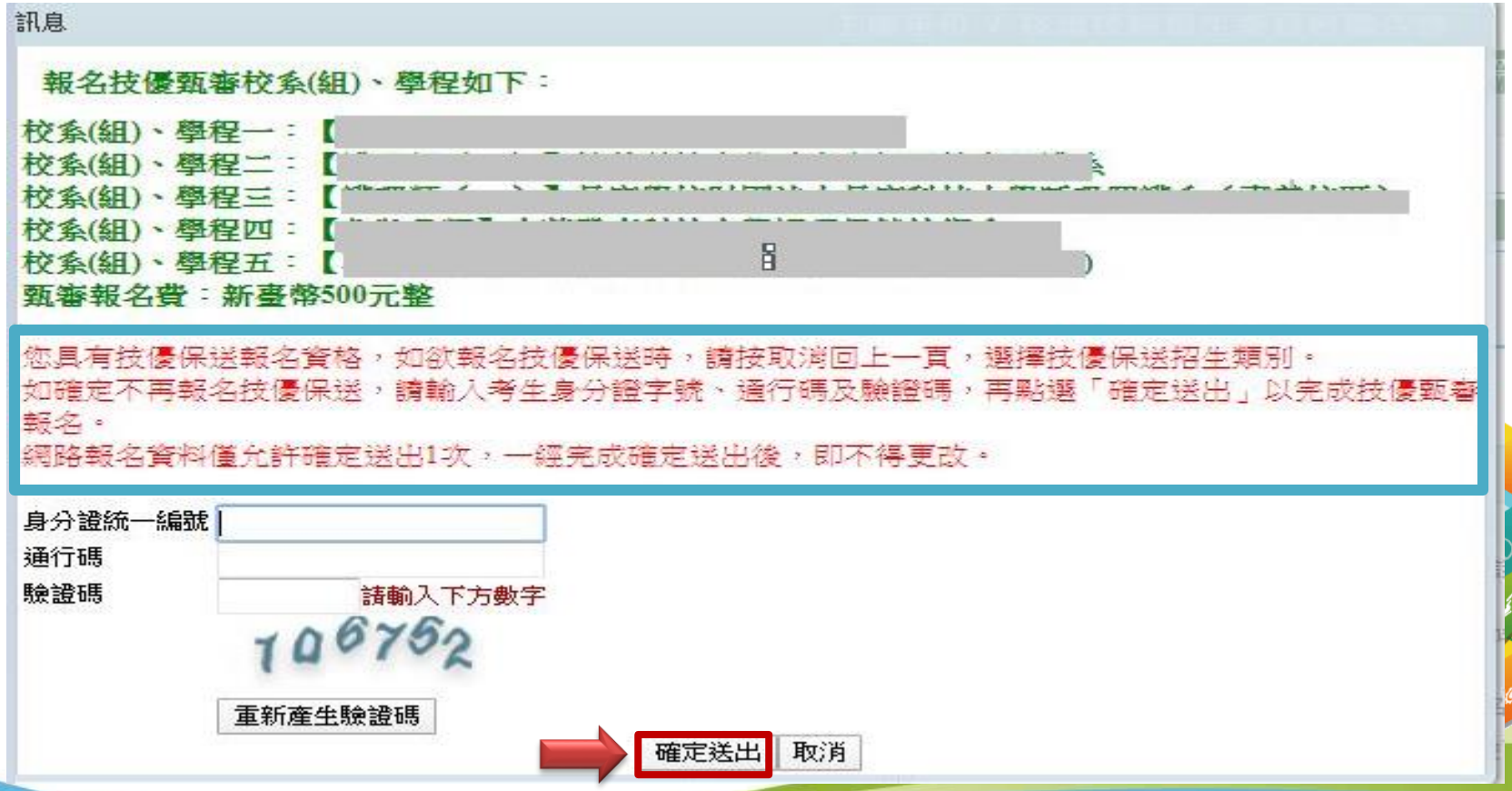

步驟5. 網路報名（9/11）

請再次確認報名技優保送報名類別及技優甄審校系（組）、學程資料，正確無誤後，輸入考生身分證號、通行碼及驗證碼，再點選「確定送出」。

訊息

報名技優保送資料如下：

保送報名類別：護理類（一）
保送報名費：新臺幣700元整

報名技優甄審校系(組)、學程如下：

校系(組)、學程一：
校系(組)、學程二：
校系(組)、學程三：
校系(組)、學程四：
校系(組)、學程五：
甄審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

確認報名資料正確無誤後，請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通行碼及驗證碼，再點選「確定送出」以完成技優甄審報名。
報名僅限一次，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688970

重新產生驗證碼

確定送出 取消

步驟5. 網路報名（10/11）

1. 技優甄審以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若未選滿5個校系（組）、學程，系統會再次提示，請確認是否確定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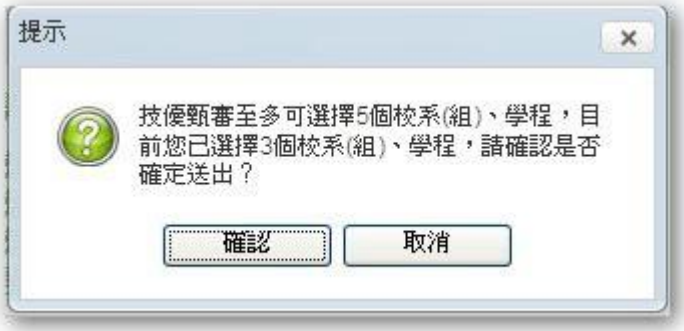

2. 資料送出後，系統會出現「送出成功」訊息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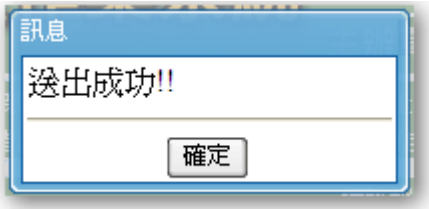

3.**網路報名僅限一次**，報名資料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步驟5. 網路報名（11/11）

1. 自行列印網路報名相關表件。
2. 考生須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各所報名之甄審校院。未在寄件截止期限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資格登錄及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網路報名

收據留存備查	報名繳費單　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請於 110年4月29日(星期四)前 完成繳費，逾時不予受理；倘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報名費，若經本委員會審查未通過時，再行補繳。
自行留存	完成網路報名確認單	無須繳回，請自行列印留存。
必繳	甄審報名考生基本資料表	須貼上相片、身分證影本及簽名 (郵寄至所報名之甄審校院)。
必繳	甄審報名費	110年4月30日(星期五)前 以轉賬郵政匯票方式繳付，受款人請填寫報名甄審校院全名。郵政匯票連同書審資料一併郵寄報名甄審校院。 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26日臺教技（一）字第1050026234號函規定，倘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減免、中低收入考生報名費減免60%。
列印黏貼於B4大小信封	甄審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於B4大小信封製作「報名專用信封」(報名之各所甄審校院郵寄用)。

考生須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各所報名之甄審校院。未在寄件截止期限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資料登錄及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報名繳費單」畫面

繳款後之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委員會。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製表日期:民國110年4月27日

單據編號：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繳款人		連絡電話		備　註　欄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 10 元。 臺灣銀行繳費期限：民國110年4月29日
報名費	1200			
應繳金額合計	NT$ 120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壹仟貳佰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　34024411191953　、轉帳金額：　1200　元整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製表日期:民國110年4月27日

單據編號：

第二聯：銷帳聯

繳款人		連絡電話		備　註　欄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 10 元。 臺灣銀行繳費期限：民國110年4月29日
報名費	1200			
應繳金額合計	NT$ 120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壹仟貳佰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　34024411191953　、轉帳金額：　1200　元整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製表日期::民國110年4月27日

單據編號：

第三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繳款人		連絡電話		便利商店專用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便利商店繳費
合計新臺幣	新臺幣　壹仟貳佰元　整				
分行交易	G6101	代收類別	134029	郵局專用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郵局繳費
銷帳編號	34024411191953	應繳金額	1200		

認證欄　*34024411191953 001200*

製表　記帳　會計　主管

多利用各銀行網路 ATM、自動櫃員機(ATM)、各網路銀行轉帳，本行存戶使用本行設備免轉帳手續費。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　34024411191953　、轉帳金額：　1200　元整
※請務必填上繳款日期及聯絡電話，以便有問題時聯絡之用。繳費後約 2 小時，請務必至本委員會報名系統，
確認是否繳費成功;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集體報名學校免繳手續費，考生個別報名須繳手續費新臺幣 10 元。

繳費方式有下列4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1)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2) 持本委員會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3) 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4) 網路ATM轉帳。

注意事項：

(1) 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2)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委員會。

(3) 繳費截止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ATM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4) 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繳費注意事項」畫面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考生姓名

繳款帳號：34024411191953

繳費金額：新臺幣1200元整

入帳戶：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銀行代碼004　分行代碼0451)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一、繳費期間：

考生須於110年4月29日(星期四)前完成繳費，跨行匯款至15：30，ATM及網路ATM至24：00止，逾時則所有繳費管道將不接受繳費。

二、繳費：

1. 保送報名費為新臺幣700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280元整。
   甄審報名費為每校系(組)、學程新臺幣100元整，每增加1個校系（組)、學程，加收新臺幣100元整。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為每校系（組）、學程新臺幣40元整，每增加1個校系（組）、學程，加收新臺幣40元整。
2. 繳費方式(手續費自付)：
   (1)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2)持本委員會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3)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4)網路ATM 轉帳。
3. 注意事項
   (1)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2)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委員會。
   (3)繳費截止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ATM 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4)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完成網路報名確認單」畫面

無須繳回，請自行列印留存。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完成網路報名確認單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bf1dece4c7152722　　232bafb5894d49b9

保送類別	護理類（一）

甄審招生類別	甄審校系(組)、學程
10護理類（一）	護理類（一）-（名額：1)(甄審費用：800元)
10護理類（一）	護理類（一）-（名額：1)(甄審費用：800元)
10護理類（一）	護理類（一）-（名額：8)(甄審費用：800元)
10護理類（一）	護理類（一）-（名額：14)(甄審費用：800元)
10護理類（一）	護理類（一）-（嘉義校區）(名額：14)(甄審費用：800元)

報名甄審校系(組)、學程數：　5

甄審報名考生基本資料表

須貼上相片、身分證影本及右下角考生簽名處簽名(郵寄至所報名之甄審校院)。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表(甄審入學)

(寄報名之甄審校院)

黏貼相片處 1.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二吋脫帽相片。 2. 背面須註明校科(簡稱)及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報名甄審校院		
	招生類別	10 護理類(一)	
	系(組)、學程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科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本表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親自登錄、詳實核對無誤。本人已詳閱簡章內有關規定，若資料不實或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110年4月30日(星期五)前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方式繳付，受款人請填寫報名甄審校院全名。(請參閱簡章附錄一「技優入學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 郵政匯票連同「書面審查資料」一併郵寄報名甄審校院。

甄審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於B4大小信封製作「報名專用信封」(報名之各所甄審校院郵寄用)。

※請將此頁黏貼於B4大小信封袋【寄件期限：110年4月30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

【甄審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類別：10　護理類（一）-護理系

報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考生自行填寫)：

地址：

檢附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裝訂(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

□考生基本資料表(甄審入學)【貼妥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兩吋相片一張並親筆簽名】
□書面審查資料【請參考簡章附錄一各校系(組)、學程自訂之繳交資料項目】
□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報名甄選校院全名)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考生簽名確認欄

收件單位

收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26
傳真：(02)2773-1655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0000003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請將此頁黏貼於B4大小信封袋【寄件期限：110年4月30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

步驟6. 繳費狀態查詢

請於110年4月26日(星期一)10:00起至110年4月29日(星期四)24:00前向本委員會繳交報名費，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